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云之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云之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闽清县联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都在线”）股份 23,742,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60%）的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84%）。

2. 持有公司股份 7,540,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54%）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云之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之拓”）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66,85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7855%）。

3. 持有公司股份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99%）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云之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之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5,59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976%）。

4. 持有公司股份 2,379,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98%）的股东闽清县联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清县联宇”）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2,17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12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曲宁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杨丽萍女士，董事孙晓燕女士，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监事周东波先生，监事刘峰先生及副总经理国利先生分别持有南京云之拓、南京云之翌、闽清县联宇（合称“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本次减持将不会导致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亦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股东赵永志先生、南京云之拓、南京云之翌、闽清县联宇以及前述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赵永志	23,742,420	5.0860%
2	南京云之拓	7,540,830	1.6154%
3	南京云之翌	1,260,000	0.2699%
4	闽清县联宇	2,379,969	0.50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有限合伙企业的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比例
曲宁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云之拓	有限合伙人	4.20%
赵永志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云之拓	有限合伙人	21.02%
		南京云之翌	有限合伙人	16.95%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云之拓	有限合伙人	9.60%
孙晓燕	董事	闽清县联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97.85%
孙捷	监事会主席	南京云之拓	有限合伙人	2.50%
周东波	监事	南京云之拓	有限合伙人	8.41%
刘峰	监事	南京云之拓	有限合伙人	1.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赵永志先生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84%。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南京云之拓

1、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66,854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785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南京云之翌

1、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5,592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097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四）闽清县联宇

1、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2,177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1247%。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次减持主体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赵永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南京云之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南京云之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闽清县联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裁书阚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17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217 人（不含预留份额），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16.7 万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16.7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征集并提名，同意选举汪淳女士、刘艳女士及蒋琛女士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16.7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 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216.7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邱建军亲属进行可转债交易导致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邱建军亲属进行可转债交易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及承诺》。邱建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父亲邱永玲先生之证券账户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认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7467 张，2023 年 7 月 19 日卖出可转债 7467 张，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23 年 7 月 3 日	配售	证券买入	7467	100	746700
2023 年 7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7467	135	1008045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邱永玲先生本次违规行为系因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所致，上述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邱建军先生及其父邱永玲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短线交易导致的违规事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邱永玲先生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获利共计人民币 261,345 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如下：（卖出价格 - 买入价格）× 短线交易张数，即（135 元 / 张 -100 元 / 张）× 7467 张 =261,345 元。按照上述规定，邱永玲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 261,345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父邱永玲先生交易公司可转债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邱永玲先生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邱永玲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邱永玲先生本次违规行为系其对相关法规不了解所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可转债，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3、邱建军先生和邱永玲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邱建军及其父邱永玲承诺：自卖出公司可转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并且，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邱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邱建军亲属进行可转债交易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及承诺》；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股东宁波万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同鑫”）持有公司股份 17,758,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健锋、胡洁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0,234,765 股、6,198,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1.5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万控同鑫、郑健锋、胡洁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股东万控同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8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4%；高级管理人员郑健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4%；高级管理人员胡洁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万控同鑫、郑健锋及胡洁梅《关于减持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758,311	4.43%	IPO 前取得：17,758,311 股
郑健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34,765	2.55%	IPO 前取得：10,234,765 股
胡洁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98,622	1.55%	IPO 前取得：6,198,6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780,000 股	不超过：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80,000 股	2023/8/16~2024/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郑健锋	不超过：2,550,000 股	不超过：0.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000 股	2023/8/16~2024/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洁梅	不超过：1,530,000 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0,000 股	2023/8/16~2024/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通过万控同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根据前述承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通过万控同鑫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也不参与本次减持的相应收益分配。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万控同鑫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 /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 /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颁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 / 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此外，万控同鑫合伙人亦在入股时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法定的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万控同鑫应当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即锁定期满后四年每年解锁 25%。

通过万控同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股东万控同鑫有关持股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4、5 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健锋、胡洁梅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颁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健锋、胡洁梅有关持股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4、5 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5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12 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PDU3.0 车载电源 180,000 套、年产乘用车三合一车载电源 90,000 套、年产商用车三合一车载电源 90,000 套的生产能力。请发行人结合已有新能源车载电源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要应用车型、销量及收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产能等，说明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涉及股权转让纠纷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吉林合大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2023 年 1 月 12 日，本案开庭，目前正在审理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诉讼的背景，纠纷原因，合同签订情况，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及相关方向吉林合大提供担保内容，吉林合大资信状况及债务履约进展，公司是否存在败诉并失去吉林合大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担保债务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5,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出现亏损。请发行人量化分析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经营环境、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半年公司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副总经理吴旭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7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旭先生出具的相关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1	吴旭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4 日	30.01	19,172	0.0063%	股权激励计划
2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25 日	28.62	7,899	0.0026%	股权激励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旭	合计持有股份	108,282	0.04%	81,211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72	0.0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10	0.03%	81,211	0.03%

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吴旭先生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72 股，在减持实施期间，股权激励授予股份部分解除限售，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股票解限相关规定，吴旭先生本年度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7,899 股，本次减持计划包含此部分股份，故在上表中，减持实施完毕后，吴旭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7,899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8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3 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265	328.06	630	1335.4 注 1	80	293.81

注 1 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二季度末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务模式 | 开工日期 | 工期 | 工程进度(%) | 确认收入（万元） | 结算金额（万元） | 收款金额（万元） | 合同对手方 |
|---|---|---|---|---|---|---